
此 乃 要 件 ，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 （1）建議修訂章程；**
 - （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4）2023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3 頁至第 6 頁。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 33 號二樓會議室召開 2023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8 頁至第 30 頁。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少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即不遲於 202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正），親自交回或郵遞至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 年 9 月 22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章程	7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5
2023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條文”是指章程裡的條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8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33號二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0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H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9)

執行董事:

姚創龍先生 (副主席)

鄭玉燕女士

張寒孜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廣東省

汕頭市龍湖區

嵩山北路 235 號

非執行董事:

嚴京斌先生 (主席)

付征女士

徐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4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 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智偉先生

李漢國先生

關鍵先生 (又名關蘇哲)

2023 年 9 月 22 日

致股東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章程;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4) 2023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述事項的詳情:(i) 建議修訂章程;
(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iv) 臨

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其他事宜的資料，以供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修訂章程

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國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統稱「**新法規**」），新法規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同日，新法規生效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 1994 年 8 月 27 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 號文件）（「**必備條款**」）及國務院於 1994 年 8 月 4 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被廢除且不再適用。中國發行人應當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代替《必備條款》制定公司章程。根據新法規，聯交所亦對上市規則提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於 2023 年 8 月 1 日生效。

鑒於上文所述，及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建議修訂章程的主要內容包括：（1）刪除與必備條款有關的內容，包括類別股東會相關規定的條款等；（2）根據章程指引以及上市規則，對公司章程中涉及會議召集程序以及董監事任職情況等表述進行了調整；（3）新增黨建相關內容；及（4）作出其他相應修訂。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基於前述對章程的修改意見，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相關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基於前述對章程的修改意見，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相關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以辦理登記。於 202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 202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 33 號二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8 至 30 頁。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間 24 小時前（即不遲於 202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正），親自交回或郵遞至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的規定，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 事 會 函 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致
代表董事會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嚴京斌
主席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 1.1 條</p> <p>創美藥業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 號）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 1.1 條</p> <p>創美藥業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 號）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新增第 1.9 條</p> <p><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發揮政治核心和領導作用。</u></p>
	<p>新增第 1.9.1 條</p> <p><u>黨組織的機構設置：</u></p> <p><u>公司根據《黨章》規定，設立公司黨的支部委員會。</u></p> <p><u>公司支部委員會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復設置，並按照《黨章》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u></p> <p><u>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制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制，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u></p>

	<p>新增第 1.9.2 條</p> <p>公司支委會的職權包括：</p> <p><u>(一) 發揮政治核心作用，圍繞企業經營管理開展工作；</u></p> <p><u>(二)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u></p> <p><u>(三) 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u></p> <p><u>(四) 研究佈置公司黨群工作，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u></p> <p><u>(五) 參與企業重大問題的討論，研究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討論審議其他“三重一大”事項；</u></p> <p><u>(六) 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u></p> <p><u>(七) 研究其他應由公司支委會決定的事項。</u></p>
<p>第 3.1 條</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第 3.1 條</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u>依法</u>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第 3.4 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p>第 3.4 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u>依法</u>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p>第 3.5 條</p> <p>.....</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未上市股份經轉換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未上市股份經轉換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未上市股份經轉換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第 3.5 條</p> <p>.....</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依法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未上市股份經轉換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未上市股份經轉換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未上市股份經轉換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第 3.7 條</p> <p>公司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不超過 2,800 萬股；若行使超額配售權，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不超過 3,220 萬股。</p> <p>.....</p>	<p>第 3.7 條</p> <p>公司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不超過 2,800 萬股；若行使超額配售權，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不超過 3,220 萬股。<u>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 2,800 萬股。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 8000 萬股內資股在 H 股的全流通。</u></p> <p>.....</p>
<p>第 3.8 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 3.8 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分別實施。<u>公司董事會可以就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分別作出發行的實施。</u></p>

<p>第 3.9 條</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 3.9 條</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 3.10 條</p> <p>公司在前述第 3.7 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註冊資本現已增加至人民幣 10,800 萬元。</p>	<p>第 3.10 條</p> <p>公司在前述第 3.7 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註冊資本現已增加至<u>的註冊資本</u>為人民幣 10,800 萬元。</p>
<p>第 4.2 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 3 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第 4.2 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 3 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u>90</u>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第 4.3 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第 4.3 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第 4.4 條</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第 4.4 條</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第 6.5 條</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 6.5 條</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u>該股東名冊可供股東查閱。</u></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 7.3 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p>	<p>第 7.3 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u>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u>；</p> <p>……</p>

<p>第 8.6 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 8.6 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足三十個營業日<u>二十一日</u>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u>十五日</u>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 8.9 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第 8.9 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第 8.11 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 8.11 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和表決，而如該公司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則視為親自出席論。</u>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 8.13 條</p> <p>.....</p> <p>除此之外，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 8.13 條</p> <p>.....</p> <p>除此之外，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u>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p>
<p>第 8.24 條</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p>	<p>第 8.24 條</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p>
<p>第九章</p> <p>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u>整章刪除</u></p>

<p>第 10.6 條</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 4 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 14 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p> <p>.....</p>	<p>第 10.6 條</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 4 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 14 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u>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 14 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u></p> <p>.....</p>
<p>第 13.3 條</p> <p>.....</p> <p>(八)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決定金額不超過 1000 萬元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p> <p>(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 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工資水準和福利、獎勵辦法；</p> <p>(十一)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 13.3 條</p> <p>.....</p> <p>(八)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決定金額不超過 1000 萬元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 <u>決定公司在 1 年內金額累計 1000 萬元以下的投資、購買或出售資產事項，以及單筆交易金額不超過 1000 萬元的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u></p> <p>(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 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工資水準和福利、獎勵辦法；</p> <p>(十一)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 14.2 條</p> <p>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 14.2 條</p> <p>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u>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u></p>
<p>第 14.7 條</p> <p>監事會議必須所有監事出席方可舉行，在特殊情況下需召集臨時監事會議而因有監事無法出席時，則會議法定人數可減至全部監事的五分之三。</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 14.7 條</p> <p>監事會議必須所有監事出席方可舉行，在特殊情況下需召集臨時監事會議而因有監事無法出席時，則會議法定人數可減至全部監事的五分之三。</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 <u>半數</u> 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第 15.1 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罰，執行期滿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5 年；
-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非自然人；
-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
- （十）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第 15.1 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罰，執行期滿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5 年；
-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非自然人；~~
-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
- ~~（十）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

	其職務。
<p>第 15.17 條</p> <p>公司應當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並明確公司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相關合同及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p> <p>.....</p>	<p>第 15.17 條</p> <p>公司應當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並明確公司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相關合同及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p> <p>.....。</p>
<p>第 16.21 條</p> <p>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中間價。</p>	<p>第 16.21 條</p> <p>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中間價。<u>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u></p>
<p>第 16.23 條</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為其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刪除</p>

<p>第 17.7 條</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第 17.7 條</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u>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章程有規定的情況除外。</u></p>
<p>第 17.8 條</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取代現有會計師事務所或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2）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議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u>刪除</u></p>

<p>(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 17.10 條</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本條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刪除</p>

<p>第 21.2 條</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 3 次。</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 21.2 條</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 3 次。</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 21.3 條</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 3 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第 21.3 條</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 3 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第 22.4 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 3 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第 22.4 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 3 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第 23.3 條</p> <p>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 23.3 條</p> <p>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 24.1 條</p> <p>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刪除</p>
--	-----------

第 26.3 條

.....

“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總經理（也稱“總裁”或“首席執行官”）、副總經理（也稱“副總裁”）、財務總監（也稱“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即《公司法》所稱“財務負責人”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

“公司”指本公司，即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指含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

“MP”指原國務院證券委與原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

“APP3”指香港聯交所新訂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

“A13D”指香港聯交所新訂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

“LR19A”指香港聯交所新訂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九A章

“證監海函”指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

“規範意見”指原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

第 26.3 條

.....

“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總經理（也稱“總裁”或“首席執行官行政總裁”）、副總經理（也稱“副總裁”）、財務總監（也稱“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即《公司法》所稱“財務負責人”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指本公司，即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指含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

~~“MP”指原國務院證券委與原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

~~“APP3”指香港聯交所新訂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

~~“A13D”指香港聯交所新訂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

~~“LR19A”指香港聯交所新訂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九A章~~

~~“證監海函”指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

~~“規範意見”指原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

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p> <p>為了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p>本規則應同時符合不時修改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和法規。倘若任何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守則和適用法律與本規則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從嚴原則，執行最嚴謹的條文。</p>	<p>第一條</p> <p>為了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p>本規則應同時符合不時修改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和法規。倘若任何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守則和適用法律與本規則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從嚴原則，執行最嚴謹的條文。</p>
<p>第五條</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年度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全體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p> <p>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本規則第六條所述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p>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廢除</p>	<p>第五條</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年度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全體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p> <p>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本規則第六條所述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p>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廢除</p>

<p>類別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只有類別股東才可以參加類別股東大會。</p>	<p>類別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只有類別股東才可以參加類別股東大會。</p>
<p>第八條</p> <p>合計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八條</p> <p>合計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十條</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p>	<p>第十條</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p>
<p>第十一條</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未作出書面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一條</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未作出書面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二十三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第二十三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	--

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條</p> <p>董事會 7 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占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其中有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p>	<p>第五條</p> <p>董事會 7 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占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其中有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u>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第七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p> <p>（十六）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百萬元；</p> <p>（十七）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p> <p>（十八）交易產生的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百萬元；</p> <p>……</p>	<p>第七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u>審議批准金額超過 1000 萬元但未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的重大交易（重大交易的定義同第 8.2 條）；</u></p> <p>（十六）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百萬元；</p> <p>（十七）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p> <p>（十八）交易產生的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10%以上，且絕</p>

	對金額超過一百萬元；
<p>第十三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5 年；</p> <p>（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p>	<p>第十三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u>主義市場</u>經濟秩序罪，被判處罰，執行期滿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5 年；</p> <p>（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p>

<p>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第三十一條</p> <p>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是公司法定代表人。</p>	<p>第三十一條</p> <p>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是公司法定代表人。</p>
<p>第四十條</p> <p>董事議事通過董事會會議形式進行。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 4 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 14 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p>	<p>第四十條</p> <p>董事議事通過董事會會議形式進行。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 4 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 14 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董事議事通過董事會會議形式進行。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 14 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p>

2023 年 第 二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9)

2023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33號二樓會議室就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錄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以處理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所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2.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錄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通函），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以處理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所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及

特別決議案

3.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請參閱附錄一，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通函），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以處理對章程作出修訂所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代表董事會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嚴京斌
主席

中國汕頭市，2023年9月22日

附註：

1. 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至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少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親自交回或郵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其出席本公司的上述會議。倘該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上述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般，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已獲得正式授權。即使投票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立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6.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

2023 年 第 二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7.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張寒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嚴京斌先生、付征女士與徐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李漢國先生及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